●明镜寄语●

山东招远血案引发了全国声讨邪教的浪潮

声讨邪教 声讨真正的恶魔

拒绝陌生人索要电话号码、维护自身隐私权，竟然引来了杀身之祸。举国震惊！民众的眼光瞬间聚焦到邪教。如果任由这样的组织存在和发展，人权甚至最基本的生存权又将从何谈起？一时间，疑惑、恐惧、愤慨、声讨之言词充斥社会。

网友“邪教的十个特征”：“这是一群禽兽都不如的恶魔，披着宗教的外衣，悖逆了神的旨意，干尽了伤天害理的恶事，已经让天怒人怨，杀无赦。”**网友“看看那一片云彩”**：“到底是什么样的邪教洗脑术能让一个人变成真正的嗜血恶魔？”**网友“我怀念的那约定”**：“残暴的邪教信徒，你们才是真正的恶魔、邪灵，去你的神那边请求赐死去吧！”**网友“申司南”**：“杀人消灭的是生命，邪教屠戮的是灵魂。一旦坠入邪教，就难逃人性的泯灭。”

邪教，它绝不是民众眼中的宗教信仰！真正的宗教信仰拥有发自内心的宽厚，并让周围感受他的温暖。而诸如“全能神”之类的邪教，以各种方式残害无辜生命、非法聚敛钱财、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根本就是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恶魔，不折不扣、真正的恶魔。

本版“小常识”栏目中介绍的“法轮功”等多种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的名称，以及多次提醒的邪教六大特征，愿广大民众牢记心中。

记住恶魔的名字，认清恶魔的嘴脸，声讨恶魔的行径。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所指出的：“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

《明镜》专刊的宗旨就是“反对邪教、崇尚科学”。自她诞生的那一天起，已经全方位、连续揭批了“法轮功”、“全能神”、“中功”、“血水圣灵”等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并将一如既往，声讨邪教，揭露邪教，揭开这些真正的恶魔披在身上的画皮。我们惟愿广大民众免受邪教的危害，惟愿我们祖国、我们民族免受邪教之祸。 （淳于亮）

●小常识●

各种邪教大起底

山东招远邪教分子制造血案后，各大网站纷纷曝光了一些邪教组织，并且有的邪教还衍生或派生出多种新的邪教。这让广大民众看得眼花缭乱，对名目繁多的邪教种类理不出个头绪。为此，本刊结合相关资料，将当前国内各种邪教的名称、渊源进行了系统梳理。

当前，包括人尽皆知的“法轮功”邪教在内，经国家有关部门先后认定的邪教组织主要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在境内滋生及衍生的。分别是“法轮功”、“门徒会”（又称“三赎教”、“蒙头教”、“二两粮教”、“旷野窄门”）、“灵灵教”、“全范围教会”（衍生出“华南教会”）、“三班仆人派”、“被立王”、“主神教”。

另一类是从境外传入及衍生的。分别是“呼喊派”（衍生出“常受教”、“能力主”、“中华大陆行政执行站”、“全能神”又称“实际神”或“东方闪电”）、“统一教”、“灵仙真佛宗”、“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观音法门”（衍生出“圆顿法门”）、“新约教会”（衍生出“耶稣基督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布道团”简称“血水圣灵”）、“达米宣教会”、“天父的儿女”。

上述种种邪教以及衍生邪教当中，除了“观音法门”、“圆顿法门”、“灵仙真佛宗”冒用佛教名义外，其余都冒用基督教名义进行非法活动。

在关注邪教组织的同时，还有多种有害气功组织，也应引起广大民众的注意，比如“中华养生益智功”（简称“中功”）、“菩提功”、“香功”、“元极功”、“中华昆仑女神功”、“万法归一功”、“华藏功”、“慈悲功”等等。这些有害气功组织同样进行着类邪教性质的非法活动，危害着个人、社会和国家。

此外，由于当今世界价值多元、思潮泛滥，很容易滋生一些新的类邪教组织，或者一些传统的封建迷信会道门沉渣泛起。对此，《明镜》专刊衷心希望广大民众擦亮眼睛，牢记邪教组织的六大特征（教主崇拜、编造歪理邪说、对信徒实施精神控制、聚敛钱财、秘密结社、危害社会），认真识别，自觉抵制，远离瘟神。

（于学法）

●他山之石●

向“门萨——施拉姆精神”致敬

方亮 志坚

日前，《人民日报》及各大网站都刊载了《一位德国妇女对抗纳粹之路》的文章，介绍了68岁的德国妇女门萨—施拉姆怀着一颗质朴之心，走遍德国许多城镇，清除纳粹标语，举办反纳粹展览，宣传反对纳粹的正义性，顽强坚持了28年的故事。

28年前的一天，正值中年的门萨—施拉姆乘坐公交车去上班，突然发现公交车站牌上贴着纳粹标语。因为赶时间，她直接上了公交车。10小时后，门萨—施拉姆下班又回到那个车站，用钥匙扣把标语一点点刮下来。施拉姆自豪地说：“因为我采取了行动，所以这个标语消失了。如果我什么都不做，而别人也不去做，那么它就会一直贴在那里。”她还把自己清理过的标语拍摄下来，举办反纳粹展览。这个展览已经有近20年的历史，在德国内外展出了数百场；她还到学校为学生们上讨论课，与学生们一起走上街头，清除纳粹标语。

环顾我们的街头巷尾，不难发现一些邪教分子故意张贴、散发的反动标语，有“法轮功”的小册子和光盘，有“全能神”、“门徒会”的“传福音”，还有各式各样的非法组织的反动传单。就连人们最常用的人民币都遭了“法轮功”邪教的毒手。

民众或许只把它们当作嗤之以鼻的“小广告”，根本不屑一顾。可正是这些不起眼的东西，却代表着一种邪恶，一种能够导致“天安门自焚悲剧”、导致“山东招远血案”的邪恶。

民众或许正考虑更要紧的生计和工作，对这种“事不关己”的东西“高高挂起”。可这恰恰给了邪恶思想生存的空间，让这种邪恶得以在青天白日下，慢慢毒害我们的社会环境，毒害我们的思想价值，毒害我们的子孙后代，并且使多少人因邪教变得家破人亡。

门萨—施拉姆老人说：“纳粹思想是她人生的第一大敌人，第二大敌人就是人们对此的冷漠和无动于衷。”这也是老人与纳粹思想顽强抗争28年而不退缩的原因。

反邪教斗争正需要门萨—施拉姆精神，需要人人参与的精神。冷漠只会纵容邪恶，冷漠只会让幸福受伤。举手之劳，可以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美；举手之劳，可以避免多少人间惨剧；举手之劳，可以让我们的社会、我们的国家充满正气。

让我们去弘扬“门萨—施拉姆精神”，用我们的“钥匙扣”，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反动标语刮掉，让这些邪恶的标记彻底消失，还社会一个风清气正的新风，还民众一个清洁优美的环境。

图为德国老人门萨—施拉姆在专注地清除纳粹标语。

●明镜信箱●

（上接专刊一版）

心愿读者：

您好。对于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咨询了有关法律人士。现答复如下：

邪教侵犯公民生命权的行为，既可能构成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的情形，也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形。对此，我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作了详细规定。

对于招远血案，法律界人士认为不应属于刑法第300条规定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范畴，应当直接适用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或者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款，理论上最高刑罚为死刑，并且邪教分子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都将作为量刑的具体情节。

此外，邪教分子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有一种情形。《解释》第4条规定，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或者第234条“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以上情形可以适用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指使、胁迫实施自杀行为，需要符合故意犯罪的主观要件，即行为人有导致他人死亡的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

网上误传的情形，只有在“过失致人死亡”时才成立。刑法第300条第2款规定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从理论上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特别条款。《解释》第3条规定，刑法第300条第2款规定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情形。不难发现，这里的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没有导致他人死亡的直接故意或者间接故意，可以说致人死亡的结果不是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发生的。只有在这种“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形下，同时又符合组织和利用邪教的要素，才适用第300条第2款定罪量刑，其法定刑分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两个量刑幅度。

本刊编辑部

●明镜杂谈●

令人不齿的邪教『法轮功』

□ 萧易扬

正当全国人民关注“招远血案”、声讨邪教的时候，居然有个别“法轮功”邪教分子跳将出来，声称“‘法轮功’不是邪教”，理由居然是有的网站公布的邪教种类中没有“法轮功”的名字，甚至据此又做起了让国家为其“平反”的春秋大梦。这种让人笑喷式的不打自招，就是生怕民众忘记了“法轮功”这个彻头彻尾的邪教。细想起来，“法轮功”让人发笑的故事还真不少。

被人嗤之以鼻的诡辩

“法轮功”不乏让人嘲笑的诡辩，比如鼓吹“取缔‘法轮功’违法”，“依法打击邪教的法律违宪”等等陈词滥调。

回顾往事，发生“法轮功”围堵中南海事件之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法轮功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调查。1999年7月19日，民政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做出《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公安部做出依法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的《通告》。7月22日，以上文件由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正式向全国和世界发布。7月29日，公安部发布了对李洪志的通缉令。自此，依法取缔、查处、揭批“法轮功”邪教的斗争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进行，人尽皆知。

再看我国《宪法》第36条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宪法条文说得很明白，法律绝不允许一个披着宗教外衣、受外国势力支配、地地道道的邪教非法组织，从事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健康的勾当。

面对“法轮功”分子“民政部无权取缔”、“刑法300条违宪”的诡辩，我们只有对这种“文盲”加“法盲”、“无知”加“无赖”的做法嗤之以鼻了。

让人耻笑的所作所为

被依法取缔之后，逃至境外的李洪志完全沦为境外反华势力的走狗和操纵工具，“法轮功”邪教也彻底撕下了“真善忍”这块遮羞布。

从怂恿国内“法轮功”痴迷者聚集滋事，到抛出一系列反动政治文章；从制造骇人听闻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到攻击境内通讯卫星；从研发破网软件遥控指挥境内痴迷人员，到利用“法轮功”境外媒体大肆造谣污蔑其祖国；从拨打语音骚扰电话，到利用人民币实施反动宣传活动。这一切，都只为迎合境外反华势力的政治口味，为李洪志及其“法轮功”在西方反华势力那里增加邀功讨赏的筹码。

在主子面前甘当“政治走狗”，在信徒面前冒充“宇宙主佛”，在情人面前宣称“前世姻缘”，李洪志及“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所作所为，已经丧失了最起码的人格与尊严，所作所为只能让人耻笑。

令人不齿的跳梁小丑

如果以往还只是让人嘲笑和耻笑的话，那么这次“法轮功”不打自招式的诡辩，真让人更加不齿。

早在以前，“法轮功”就出过类似的笑话。面对《刑法》第300条和针对“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两高”三个司法解释，“法轮功”就曾诡辩称，这些都不适用“法轮功”，因为文中没有出现“法轮功”三个字。这一次，类似的老毛病又犯了，在看到有的网站报道中未提及自己时，就声称“法轮功”不是邪教，彻彻底底的“没事找抽型”，生怕民众忘了它是邪教。

早在1999年10月，全国人大制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时，草案说明中就明确指出：“近几年，邪教组织在我国一些地方滋生蔓延，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特别是‘法轮功’邪教组织涉及范围之广，参与人员之多，印制违禁品数量之大，对社会危害之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没有的”。在取缔“法轮功”之后出台的一系列法律及司法解释，怎么会不适用“法轮功”这样一个地地道道的，并且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危害最烈的邪教组织呢？

看来，“法轮功”一系列“跳梁小丑”的角色扮演，不仅显示出“法盲”、“文盲”的无知，而且显示出连最起码的逻辑概念都不懂，说白了就是脑子不够用。这个大家都懂的。

●图片新闻●

反邪教警示宣传“坐”上了沧州任丘市的公交车，既扩大了反邪教宣传广度，同时也是对邪教人员的一种震慑。

白峰 摄

●明镜简讯●

石家庄邢台积极组织反邪教知识竞赛活动

自本刊举办“河北盛淼杯”反邪教知识竞赛活动以来，陆续收到各地热心群众数千封答题来信，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也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答题活动，有效增加了人们对反邪教知识的了解与学习，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反对邪教的浓厚氛围。图①是邢台市组织部分市直机关人员认真学习《明镜》专刊并参与答题活动的现场；图②是石家庄市第81中学，从“凯风河北”网站下载、复制试题后，组织学生认真学习与答题的场景。

良志 潘建中 摄影报道

安平县把打击反宣币宣传兑换点设到闹市区

本报讯 “这个活动好，不光宣传反对邪教的知识，还为咱兑换‘法轮功’的反宣币，方便了群众。”“以前觉得为了换一两块钱专门跑趟银行不划算，现在想想，举手之劳就能为抵制邪教做贡献、利国利民，为啥不干呢？”在安平县“打击法轮功邪教反宣币”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几位群众发表着自己的看法。该县在指导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加强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还在3个繁华地段设立了固定宣传点，同时现场为群众兑换零散“反宣币”，受到群众的好评和欢迎。 （王锋）

围场一超市在收银台兑换反宣币

本报讯 近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福满家超市主动开展“兑换法轮功反宣币”活动，在超市醒目位置张贴了县防范办、县公安局、人民银行围场支行的联合通告，并利用超市电子屏滚动宣传，还在收银台设立了“反宣币兑换处”，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沈小安）